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25155677-00293468

上海科技馆大修工程藏品搬迁及 临时仓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科技馆

地 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2025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5日

上海科技馆大修工程藏品搬迁及临时仓储单一 来源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25155677-00293468 /2104005015

采 购 人：上海科技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总 目 录

报 价 邀 请 函	5
第一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31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33
第四章 报 价 格 式	36
第五章 评 审 办 法	53
第六章 合 同 格 式	57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25155677-00293468/2104005015

报 价 邀 请 函

报 价 邀 请 函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25155677-00293468/2104005015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主要采购内容及预算：

-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5155677-00293468/2104005015
- (2) 预算编号：0025-000182972
- (3)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馆大修工程藏品搬迁及临时仓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4) 采购内容：上海科技馆大修工程藏品搬迁及临时仓储(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 (5) 项目预算：人民币 184.0000 万元。
- (6) 总报价上限价：人民币 184.0000 万元。注意：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该上限价。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从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4) 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向本项目供应商发出邀请，收到邀请的供应商请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0:00~12:00 下午 12:00~23:59) 前至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应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和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第二会议室(1902-1)电子评标室（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会议室安排详见开标会当日大屏幕。），过时恕不接受。
5. 兹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和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第二会议室(1902-1)电子评标室（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会议室安排详见开标会当日大屏幕。）召开报价值会，过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出席。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于磋商时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采购人：上海科技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联系人：吉老师

联系电话：021-68622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张怡、罗天逸

电 话：32173651

电子邮箱：zhangyi@shabidding.com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25155677-00293468/2104005015

第一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容
1	1	<p>项目名称：上海科技馆大修工程藏品搬迁及临时仓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p> <p>项目服务内容名称：上海科技馆大修工程藏品搬迁及临时仓储</p> <p>预算资金：人民币 184.0000 万元。</p> <p>总报价上限价：人民币 184.0000 万元。注意：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该上限价。</p>
2	2.1	<p>采购人：上海科技馆</p> <p>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p> <p>联 系 人：吉老师</p> <p>联系电话：021-68622000</p>
3	2.1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详细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邮政编码：200040</p> <p>联系人： 张怡、罗天逸</p> <p>电话号码：32173651</p> <p>电子邮箱：zhangyi@shabidding.com</p>
4	5	<p>澄清</p> <p>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3 日 10:00 时</p> <p>同时传真并 Email 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届时将统一对疑问进行书面答复。</p>
5	14.1	<p>报价保证金金额为：0 元</p> <p>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截止日后二十八（28）天内保持有效。</p>
6	15.1	报价有效期：报价后 90 天
7	16.1	<p>响应文件套数：</p> <p>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8	17.2	<p>服务名称：上海科技馆大修工程藏品搬迁及临时仓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p> <p>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25155677-00293468/2104005015</p> <p>响应文件递交至：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00 时
10	21.1	报价会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00 时

		报价值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第二会议室(1902-1)电子评标室）
11	26	年利率：不适用
12	29	服务变更：不适用
13	31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
14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p>依照政府采购诚信原则，为保证政府采购的公正公平，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出具《供应商声明函》。未按下面格式提交《供应商声明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文件。</p> <p>《供应商承诺函》</p> <p><u>公司名称</u> <u>参加</u> <u>本项目项目名称</u> <u>政府采购活动</u>，在此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p>二、不需答疑</p> <p>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认为本采购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疑意，不需答疑。</p> <p>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p> <p>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报价文件，认为本报价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报价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报价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p> <p>本公司认可采购文件、中标人报价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p>	

	<p>议与中标人的报价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报价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报价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这些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名称（法人章） 年 月 日</p>
2)	<p>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p> <p>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商务介绍（含报价）、技术及需求解决方案、拟签订的合同组成。</p>
3)	<p>单一来源采购过程</p> <p>1.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必须确定供应商符合参加报价相应资格条件。</p> <p>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等情况进行报价。在报价中，报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对外透露与报价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p>
4)	<p>采购报价与确定成交供应商</p> <p>单一来源采购对象除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外，在对最终确定的技术需求方案与优化意见作出相应承诺的同时，作出最终报价。</p>
5)	<p>采购活动终止</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报价超过总报价上限价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财政预算的。</p>
6)	<p>合同签订</p>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p>

	<p>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报价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7)	<p>合同验收</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采购文件、②中标人报价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报价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报价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报价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8)	<p>合同支付</p> <p>本次为合同价上限封顶合同，单价闭口，工程量按实结算，若结算价超过合同金额最终按合同价结算。</p> <p>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p> <p>不论报价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p>若遇到国家税率调整，按实际缴纳税金计取。</p>
9)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采购文件、②报价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不论报价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10)	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1)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报 价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报价邀请下拟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报价。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投标报价包含了以下内容：

1.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
2. 包含水电费
3. 除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外，投标人自行深化设计，补充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内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投标人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本采购文件包括：

报价邀请函

- 一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 三 技术规格
- 四 报价格式
- 五 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4.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报价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报价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报价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之间存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9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和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9 报价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报价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报价表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其完整、正确地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对应价，任何采购人未具体指明工作内容但又是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报价要素均应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费用”一栏内。

10.3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可能的涨价风险因素，并在报价价格中予以考虑。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 报价货币

11.1 供应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 资格证明文件

12.1 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证明供应商满足响应业绩要求的文件；
- (3)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3.1 按照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货物及服务的声明。

13.3 证明货物及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及服务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逐条填报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规格响应表格式”（如果有的话）。

13.4 供应商在按照上述第13.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采购人在“货物要求”中给出了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牌号和（或）分类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货物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3.5 本次报价的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13.6 未经同意，本项目成交单位不得将其应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

14 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请勿封入响应文件中，并在报价前由供应商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14.2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供：

- (1) 由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网银转账。

14.3 未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或在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届满后的二十八（28）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4 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 30.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交纳服务费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对于非银行保函形式的报价保证金，在退还报价保证金时，供应商必须同时返还原收款单位开具的原始收据。

14.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其报价函中声明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
- (2) 成交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采购服务费。

15 报价有效期

15.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报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条的要求，准备1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16.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一个完整的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信封外均应注明：

(1)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中注明的报价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并注明“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2)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17.3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第 17.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 报价截止期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7.3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外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在未获得采购人员同

意的情况下，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根据本须知第 14.5 条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期（见本须知第 18 条）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报价与评审

21 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直接报价值。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直接报价值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

21.3 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其他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况下依次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报价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应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报价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 21.3 条规定在报价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报价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及与供应商的报价内容等，均不得向其它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

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修改、承诺及澄清，并使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供应商拒绝做出修改，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最终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5 商务评审要求

凡报价对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拒绝按照第 24.3 条之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者，采购人将停止报价：

- (1) 报价超过总报价上限价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财政预算的；
- (2) 不符合国家相关法令法规规定的；

26 响应文件的报价和最终评审

26.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报价和评审。
26. 2 报价和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报价及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26. 3 采购人员将与供应商单独进行报价。采购人员通过评审，可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服务承诺及采购人员认为有必要的一切内容进行修改、承诺及澄清。供应商应在书面方式作出承诺的基础上作出不再更改的第二次书面报价。
26. 4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为在专家评审并参加报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报价，并与根据本须知 26. 4 条规定所产生的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28 资格后审

28. 1 如果没有进行资格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经采购人员评审，对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后审。
28. 2 资格后审时，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第 11.1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和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8. 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作拒标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经性能价格比评估确定为性能价格比法次高的供应商作类似的资格后审，并以此类推。

29 采购人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本项目不适用）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经财政局同意后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幅度内对“货

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单位。

30.2 在发出成交通知后，买方将迅即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报价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在通知成交单位其报价被接受的同时，将就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执行细则和成交单位进行洽谈。

31.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与买方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32 采购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

32.1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中标金额的 1.5%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向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一家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

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

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

“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

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25155677-00293468/210400501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要求
上海科技馆大修工程藏品搬迁及临时仓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251125155677-00293468/2104005015

第三章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上海科技馆大修工程藏品搬迁及临时仓储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设计配合、设备安装组织指导、系统调试、工艺试车、性能检验、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上海科技馆大修工程藏品搬迁及临时仓储服务的采购招标。

2 引用文件

3 基本要求

3.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3.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投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 详细要求

4.1 鉴于上海科技馆本次的大修性质，施工期间，为便于施工及避免馆内现有藏品受施工损坏，需将藏品搬迁并临时仓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4.1.1 仓储：仓库结构层高6米，装修完成面层高4米，仓储面积：2081.08平方米，仓库密封性极佳，恒温恒湿机组设备，温度保持 20 ± 2 摄氏度，湿度保持 $50\pm5\%$ 。配备5部货梯，1部客梯。其中载重9吨的货梯轿厢尺寸 $4.2\times3.6\times2.9$ 米。库房安保24小时值守，有独立安保团队，且人数不少于10人。有完善的监控、门禁、报警系统，有完整的安防管理制度。

4.1.2 消防：投标方需提供库区内适合标本存储的消防设施证明，如惰性气体灭火系统或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等。

4.1.3 电力：仓库需提供不低于2小时自供电的备用电力系统，保障恒温恒湿系统不间断运作。

4.1.4 保险：仓库有专业保险公司承保。

4.1.5 虫害管理：配有完整的虫害管理制度。

4.1.6 经验：仓库运营团队具有专业的贵重物品存储管理经验。

4.1.7 配套：具备办公基础条件。

4.1.8 上述内容不含标本自身的资产保险。

4.1.9 本概算不包含能源费。水电等能源费由采购人通过其他资金渠道进行支付。但投标人应确保为租赁区域安装独立计量表，按实际用量计量，并承诺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能源定价计算费用。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25155677-00293468/2104005015

第四章 报 价 格 式

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致: 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报价邀请书(采购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公司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公司财务情况表;
- (6)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近 2 年内主要项目);
- (7) 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8) 服务方案;
- (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 (10) 其他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报价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b) 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们同意在“报价须知”第 21 条所述的报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报价须知”第 15.1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如果在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们的报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总报价不得超过报价上限金额。

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本项目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报价应包含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
3. 报价应包含水电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格式 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 相关证书

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3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_____合同签署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公司承诺被授权人为本公司全职员工，与本公司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类似项目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如有）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格式 5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近 2 年内主要项目）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本表格主要为供应商近 2 年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格式 6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工作计划、服务细则等详细内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格式 7 针对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二年内在供应商参加的典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格式 8 《供应商承诺函》

公司名称 参加 本项目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不需答疑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认为本采购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疑意，不需答疑。

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报价文件，认为本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报价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报价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公司名称（法人章）

年 月 日

格式9 其他文件

- 1、受表彰奖励证明。**
- 2、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标（报价）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上海科技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251125155677-00293468/2104005015

第五章 评 审 办 法

评审方法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具有相关经验的采购人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响应文件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织的采购人员负责。采购人员共有 5 名专家，其中 4 名由随机选取的专家库专家组成，其余 1 名由采购人委派代表担任。

2. 2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 3 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要求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 评审总则

本次报价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与供应商进行报价，报价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3) 供应商根据报价内容做出书面承诺；
- (4) 对供应商的最终承诺进行详细评审；
- (5) 公布报价结果。

4. 其他问题的处理

采购人员将与供应商单独进行报价。采购人员通过评审，可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服务承诺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一切内容进行修改、承诺及澄清。供应商应在书面方式作出承诺的基础上作出不再更改的第二次书面报价。

5. 其他

- 1、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专家小组成员、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不与供应商作有关评审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 2、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 3、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人。
- 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供应商，但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 5、供应商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审活动。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供应商如出现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的报价资格。

6. 终止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总报价上限价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财政预算的。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25155677-00293468/2104005015

第六章 合 同 格 式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科技馆

地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 同 价 格

本合同价格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能源费（水电费）按实按电表计量数由甲方另行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乙方的地点

2.3 服务期限：租期 8 个月，包含 2 个月的免租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所提供的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保证其出租的仓库及提供的服务满足如下要求：

仓库结构层高 6 米，装修完成面层高 4 米，仓储面积：2081.08 平方米，仓库密封性极佳，恒温恒湿机组设备，温度保持 20 ± 2 摄氏度，湿度保持 $50 \pm 5\%$ 。配备 5 部货梯，1 部客梯。其中载重 9 吨的货梯轿厢尺寸 $4.2 \times 3.6 \times 2.9$ 米。库房安保 24 小时值守，有独立安保团队，且人数不少于 10 人。有完善的监控、门禁、报警系统，有完整的安防管理制度。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租的仓库和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租的仓库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乙方仓库及/或乙方服务构成上述侵权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场地仓储条件验收

乙方中标后，甲方应及时根据乙方承诺的场地条件赴现场进行仓储条件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仓储场地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现场服务条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为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场地未能如期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安排再次进行验收。

6.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在租期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所有费用的支付。以上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项目付款金额由甲方审核后，统一按程序拨付。以上资金拨付，以当年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安排对应预算周期为前提。)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寻仓库，其支付的相关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具体费用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藏品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评估并要求乙方根据评估金额进行经济赔偿。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求对原有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书面有效的方式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8.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租、分租、转借合同所述仓储场地。

8.6 甲方不得存放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藏品。

8.7 甲方应维护仓储场地及附属设施完好，在搬运或操作时配备相应的场地的保护措施，不得故意破坏房屋的结构或附属设施，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如期返还仓储场地和附属设施设备，并保证房屋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经乙方验收合格后完整的交还乙方。如有严重损坏部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赔偿内容，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予以相应协助。

8.8 乙方对甲方所存放藏品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处置权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受到任何司法机构、任何国家政府机构、企业单位、或个人追诉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甲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甲方完成相应工作。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承诺服务过程中无商业贿赂行为，如实施商业贿赂将会列为“不诚信供应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7 乙方为甲方提供仓储物业，甲方全权负责藏品的日常管理运营。乙方将确保提供物业质量和安防的安全性。除因乙方的房屋质量恒温恒湿状态和安防问题外，乙方对于藏品的损毁不承担责任。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主张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协商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并经有关部门查

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应造成的甲方搬迁、运输、藏品仓储区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在双方协商致后进行赔偿。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7. 合同修改

17.1 本项目仓储周期可能根据大修工程整体施工进度而调整，当实际周期短于合同约定周期时，需经协商后根据月退租报价重新核算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

17.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 同 价 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乙方的地点

2.3 服务期限：租期 8 个月，包含 2 个月的免租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所提供的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保证其出租的仓库及提供的服务满足如下要求：

仓库结构层高 6 米，装修完成面层高 4 米，仓储面积：2081.08 平方米，仓库密封性极佳，恒温恒湿机组设备，温度保持 20 ± 2 摄氏度，湿度保持 $50\pm5\%$ 。配备 5 部货梯，1 部客梯。其中载重 9 吨的货梯轿厢尺寸 $4.2\times3.6\times2.9$ 米。库房安保 24 小时值守，有独立安保团队，且人数不少于 10 人。有完善的监控、门禁、报警系统，有完整的安防管理制度。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租的仓库和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租的仓库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乙方仓库及/或乙方服务构成上述侵权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场地仓储条件验收

乙方中标后，甲方应及时根据乙方承诺的场地条件赴现场进行仓储条件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仓储场地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

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现场服务条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为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场地未能如期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安排再次进行验收。

6.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在租期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所有费用的支付。以上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本项目付款金额由甲方审核后，统一按程序拨付。以上资金拨付，以当年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安排对应预算周期为前提。)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寻仓库，其支付的相关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具体费用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藏品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评估并要求乙方根据评估金额进行经济赔偿。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求对原有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书面有效的方式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8.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租、分租、转借合同所述仓储场地。

8.6 甲方不得存放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藏品。

8.7 甲方应维护仓储场地及附属设施完好，在搬运或操作时配备相应的场地的保护措施，不得故意破坏房屋的结构或附属设施，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如期返还仓储场地和附属设施设

备，并保证房屋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经乙方验收合格后完整的交还乙方。如有严重损坏部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赔偿内容，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予以相应协助。

8.8 乙方对甲方所存放藏品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处置权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受到任何司法机构、任何国家政府机构、企业单位、或个人追诉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甲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甲方完成相应工作。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承诺服务过程中无商业贿赂行为，如实施商业贿赂将会列为“不诚信供应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7 乙方为甲方提供仓储物业，甲方全权负责藏品的日常管理运营。乙方将确保提供物业质量和安防的安全性。除因乙方的房屋质量恒温恒湿状态和安防问题外，乙方对于藏品的损毁不承担责任。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主张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协商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并经有关部门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应造成的甲方搬迁、运输、藏品仓储区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在双方协商致后进行赔偿。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7. 合同修改

17.1 本项目仓储周期可能根据大修工程整体施工进度而调整，当实际周期短于合同约定周期时，需经协商后根据月退租报价重新核算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

17.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12-12 09:00:00

最高限价: 包 1-1840000.00 元